

附件二

發文日期	2008/04/07	發文字號 (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〇三九六號
根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六條	
主旨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招標如規定投標廠商應具備一定實績，有關投標廠商為技術顧問機構，其主張以繼受技師事務所業績方式認定該機構實績之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	
說明	<p>主旨：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招標如規定投標廠商應具備一定實績，有關投標廠商為技術顧問機構，其主張以繼受技師事務所業績方式認定該機構實績之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p> <p>說明：</p> <p>一、「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發布施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招標，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單獨設立或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技師，其變更執業方式組織技術顧問機構者，如符合旨揭原則並經向中央主管機關(本會)報備後，其原技師事務所業績得由該技術顧問機構繼受。</p> <p>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p> <p>副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航空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航空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長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籌備處(兼復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長顧字第八九〇六三〇號函)、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p> <p>主任委員 林能白</p> <p>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於92年7月2日公布施行，原「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嗣於92年8月6日廢止，有關技師事務所變更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績繼受認定方式，本函所訂處理原則仍續予準用。</p>	